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錫勳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錫勳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錫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林錫勳）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17時15分許止，提供其位於彰化縣○○鎮○○路○○巷0○○0號居所，作為公眾得出入簽賭之場所，聚集不特定之賭客簽賭「香港六合彩」及「臺灣今彩539」，並提供不特定賭客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等方式下注簽賭，以俗稱「二星」、「三星」、「四星」、「坐車」等方式下注，由賭客依喜好簽選號碼下注，每簽選1組號碼賭金為新臺幣（下同）75元至80元不等，再核對「香港六合彩」或「臺灣今彩539」開獎號碼決定輸贏。如對中者，每注分別可得5,300元至70萬元不等之彩金，如未對中，則所繳交之賭金全歸林錫勳所有，以此方式經營六合彩賭博，而與不特定之賭客對賭。嗣於113年10月29日17時15分許，為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扣得林錫勳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一）被告林錫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 證人李道山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 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3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04 (四)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5 (五)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按刑法第268條規定之「供給賭博場所」，係指提供特定
08 處所供人從事賭博行為而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
09 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
10 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
11 博之訊息，例如意圖營利而提供網址、通訊軟體帳號供人
12 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網路、傳真
13 或電話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
14 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之認定。至同條所
15 稱「聚眾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
16 不以參加賭博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
17 賭博行為為必要，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
18 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以電話、傳真
19 或網際網路之方式供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之行為，亦可成
20 立。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以簽注單、通訊軟體LINE
21 等方式，供不特定賭客下注簽賭牟利，而以上開方式與不
22 特定多數人對賭獲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
23 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聲請簡易
24 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第1項前段）、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
25 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
26 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至
27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論罪法條雖漏載刑法第266條第2
28 項規定，但犯罪事實欄已經載明賭客以通訊軟體LINE簽賭
29 之事實，且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罪名均具有想像競
30 合之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又刑法第266條第2項
31 規定為想像競合之輕罪，應不至於妨礙被告防禦權之行

01 使，本院自得併予審判，並補充論罪法條。

02 (二) 被告自113年1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29日17時15分許為
03 警查獲時止，所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犯
04 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其主觀上
05 係基於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所為之多次行
06 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
07 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8 (三) 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多次以現場收簽注單、通訊軟體LINE等
09 方式與不特定賭客對賭財物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時間、
10 同一地點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2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4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16 處斷。

17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賭博之前科紀
18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知悔改，為謀取
19 不法利益，以簽注單、電子通訊等方式供賭客簽賭，助長
20 投機及僥倖心理，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惟念及
21 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
22 段、法益侵害程度，及其自述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3 (見警卷第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均稱本案犯行沒有獲利等語(見警卷第
27 11頁、偵查卷第9頁反面)，本案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28 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何具體數額之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
29 收。

30 (二)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用以經營賭博場所
31 之犯罪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1 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3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1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魏巧雯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押物品及數量
1	簽注單1張（見警卷第41頁）
2	IPHONE 7 PLUS 行動電話1支（內含SIM卡1張）
3	SAMSUNG GALAXY Z FLIP5 行動電話1支（內含SIM卡1張）

